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院民死亡善後處理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6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(104)北市浩院社字第

104302612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；並自 104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

一、本要點依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(以下簡稱本院)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。

二、院民死亡之善後處理事宜，應由本院人員、院民代表或其親友召開治喪會議辦理。但亡故院民具榮民身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院民死亡後，其遺體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(一)院民死亡應即通知其親屬或其遺囑指定之親友領回處理。但經通知後不為領回自辦喪葬事宜者，由本院作成書面紀錄後代為處理。

(二)亡故民無扶養義務人或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無力負擔喪葬費用時，由本院辦理喪葬。

(三)亡故院民具有榮民身分者，應通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派員處理。

(四)亡故院民非因病亡故或死因可疑時，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後，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(五)亡故院民立有書面捐贈大體意願者，應轉知有關單位辦理，並將處理情形登錄備查。

前項喪葬辦理以火葬為原則，本院應派員檢視遺體確實無誤，火化後將骨灰送臺北市公有靈骨樓(塔)存放，並由本院登記存查。

亡故院民之親友申請領回安葬(厝)或領回骨灰者，應經本院審核同意，並登錄存查。

四、院民死亡後，本院相關人員應會同院民代表或工作人員清點及封存所遺財物，並作成紀錄後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(一)亡故院民立有遺囑或有法定繼承人者，依民法及有關規定處理。

(二)亡故院民如無遺囑且無法定繼承人時，貴重物品併同治喪後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等，其遺產總值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時，應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。

(三)亡故院民具有榮民身分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辦理院民喪葬事務之費用支應規定如下：

(一)亡故院民無遺產者，其喪葬費用由本院編列院民喪葬費用支應。

(二)亡故院民留有遺產現金足以支應喪葬費用者，喪葬費用全數由院民遺產現金支應。

(三) 亡故院民留有遺產現金，現金不足以支付喪葬費，且由本院辦理喪葬時，其喪葬費不足部分，由本院公務預算先行支付，並於遺產繼承或移交遺產管理人時以亡故院民遺產總值範圍內歸還。